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朱家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肥前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肥前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亦未就請求金額提出計算式及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